附件1

**2017年度第二批江门市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资助申报指南**

**一、申报内容**

扶持我市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及省、市级院士工作站等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并支持其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发展战略，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为手段，进一步完善平台的创新机制、人才队伍和研发设施等方面建设，增强其科技成果的研发和产业化水平。

**二、申报条件**

（一）第一申报单位为在江门市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经营状况良好。

（二）2017年度通过认定（或立项）的以下企业创新平台（具体时间以立项或认定文件为准）：

1.通过国家科技部、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2.通过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3.通过广东省科技厅认定（或立项）的院士工作站和江门市科技局认定的院士工作站。

（三）申报单位对所建的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有清晰的建设思路，并提出明确的建设目标任务，包括人才引进和培养、科技攻关、平台建设等方面。

（四）优先支持与江门市政府或各区（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建设的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优先支持部属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参与建设的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

**三、申报资料**

（一）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相应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二）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认定（或立项）文件；

（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申报书；

（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案。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一）对通过国家科技部认定的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依托企业200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

（二）对通过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本市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依托企业100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

（三）对通过广东省科技厅认定（或立项）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依托企业50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通过江门市科技局认定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依托企业20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

以上各类创新平台的资助经费由市级财政与项目所在市（区）财政按3:7比例分担。依托单位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总投入与获得资助经费的比例须达到3:1以上。资助经费采取科技项目的形式下发，项目实施年限不超过2年，项目实施期内须提交年度执行报告。